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三家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三家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承擔其股東貸款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公告內有關該等目標公司股權代價釐定基準的補充資料。

各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參考（其中包括）由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且合資格評估師）就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根據評估報告，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調整，其中(i)有形資產（主要是風力發電機組、土地、建築物、設備、車輛和在建工程）是按其相關市場價值為基礎，而(ii)無形資產（主要是風力發電的電力業務特許經營權）是按各自風電場所在的特定地理位置，以年均等效發電時間衡量的天然風資源、輸電技術及其發電裝機容量為基礎。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I 清水河明陽	目標公司 II 明陽風電	目標公司 III 明陽智慧
發電裝機容量	50 兆瓦	53.6 兆瓦	100 兆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 2020 年 8 月 31 日 審計報告的淨資產值	94,720	84,789	120,428
調整：			
- 有形資產	21,356	8,962	(3,818)
- 無形資產	265	32,195	106,767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 調整後評估值	116,341	125,946	223,377

* 目標公司 III 擁有的電場為特高壓風電項目。

評估報告使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收購事項的交易代價基準是由於 (i) 根據中國現行的《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評估價值自評估報告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被認為有效並保持生效；而更重要的是 (ii) 本公司預期被評估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價值自評估報告基準日至交割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日子）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參考各目標公司相關最終過渡期審計報告的資產淨值變動而調整，列示如下。

		目標公司 I 清水河明陽	目標公司 II 明陽風電	目標公司 III 明陽智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代價	(A)	116,341	125,946	223,377
根據 2020 年 8 月 31 日審計 報告的淨資產值	(B)	94,720	84,789	120,428
根據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經 審核財務報表的淨資產值	(C)	102,766	98,098	122,235
淨資產值自 2020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 (「過渡期」) 的預期變動	(D) = (C)-(B)	8,046	13,309	1,807
預期經調整的股權代價	(E) = (A)+(D)	124,387	139,255	225,184

本公司預期各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內的資產淨值變動將接近等同於過渡期內的利潤或虧損金額（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須在交割日前向賣方分配或由其賣方承擔），因此各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因此，各目標公司根據尚待交割前作最終確定的過渡期審計報告，本公司預期各收購事項的經調整代價，列示如下。

		目標公司 I 清水河明陽	目標公司 II 明陽風電	目標公司 III 明陽智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調整於過渡期內須向賣方分配利潤（或由賣方承擔虧損）後的預期經調整股權代價	(A)	116,341	125,946	223,377
根據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股東貸款	(B)	299,312	95,316	629,991
各收購事項的預期總代價	(C) = (A)+(B)	415,653	221,262	853,368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局匯報上述的審閱及分析，董事認為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最終合併代價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即約人民幣 1,490,283,000 元。倘收購事項的最終合併代價有任何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合適）。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